

为赚流量不择手段 制作发布虚假故事

## 无底线摆拍短视频该严治了

- 为吸引眼球,获取流量和利益,通过摆拍造假的方式,将视频包装成容易引起网民共鸣的社会事件,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不良影响。
- 无底线摆拍行为可能涉及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除了要承担民事责任外,还可能面临治安管理处罚,严重者可能以侮辱罪、诽谤罪等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
- 监管部门应更加严格监管含有虚构情节、剧情演绎的内容;短视频平台应对内容加强审核把关,优化流量分配机制;自媒体运营者应把网络行为规范在法律框架内,杜绝虚假“爆款”。



资料图片

### 为引流牟取高收益 自导自演热点话题

在“西安一女子给同事下药”的短视频中,女子小心翼翼地站在一张办公桌前,四下张望后往水杯里倒了些东西,并配文称其投放的是退烧药。

该视频一经曝出,相关话题火速登上各大社交平台热搜榜,事情很快迎来反转。当地警方近日发文称,经调查,该视频系赵某从其他地区发生的一起“女子给同事水杯里投放不明物”热点事件中获取灵感,通过构思剧情脚本,将摄像机架放在适当角度摆拍而成。赵某蹭热点、摆拍的行为已触及法律底线,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警方依法对违法行为人赵某给予行政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记者梳理发现,这类摆拍事件,内容多涉及社会热点话题,在短时间内就能引发广泛关注和热议。每次有摆拍视频被查证曝光后,不少网友大呼“被骗”“自媒体为了流量不择手段了”“摆拍造假成本真低”。

北京理工大学网络空间国际治理基地研究员王磊介绍,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可能违反多项法律法规。在网络法治领域,网络安全法明确规定了网络运营者、网络用户应当遵守的法律义务,包括不得制作、传播虚假信息。“治安管理处罚法对网络谣言等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作出了明确的处罚规定。刑法亦对此有所规定,摆拍编造虚假信息的视频进行传播,依据行为方式的不同,分别可能构成刑法中的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罪,寻衅滋事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此外,一些无底线摆拍行为还可能涉嫌侵犯他人的隐私权、肖像权、名誉权,除了承担民事责任外,严重者还可能以侮辱罪、诽谤罪等罪名被追究刑事责任。”王磊说。

### 把握合理摆拍边界 编造情节需作标注

尽管无底线摆拍事件时有发生,往往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但仅有少数案件当事人因触犯刑法被判刑。实践中多起被通报的摆拍引流案件,多以行政处罚、批评教育等作为处罚结果。

对此,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张国栋认为,应当明确,在惩治摆拍引流行为时,仍然

要坚持刑法的谦抑性原则,不能将刑法作为唯一的法律手段,还应当考虑从民事侵权和行政处罚的角度进行规制。实践中,对于大多数摆拍引流行为是通过行政法来进行规制的,其中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适用频率最高,即对于散布谣言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行为,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500元以下罚款。

“该条的处罚力度较小,很难达到惩罚与教育的目的。因此可以考虑适当加大惩治的力度,尤其是可以适当提高财产罚的数额,提高其违法成本。”张国栋说。

那么,短视频能不能摆拍?引流的法律界限在哪里?

张国栋提到,在讨论摆拍正当与否的界限时,应当考虑以下几点:是否对虚构情节进行了标注,保护观众的知情权;是否刻意模糊“摆拍视频”和“真实记录”的界限,故意误导公众产生认识错误;内容是否具有不良的社会导向。特别是应当关注视频是否包含《网络短视频内容审核标准细则》《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通则》等行业规定所明确列举的不当内容。

### 加大监管处罚力度 完善流量分配机制

针对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有关部门正在行动。

公安部自去年12月以来,部署全国公安机关统一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专项行动。截至目前,公安机关累计排查网络谣言线索8万余条,侦办网络谣言类案件1万余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500余名,行政处罚1.07万余人,开展公开辟谣等4200余次。在公安部近日公布的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中,多起摆拍事件赫然在列。

记者注意到,在相关部门开展多项整治行动的同时,各大平台也在第一时间对有关账号进行封禁等处理。

如何才能根治无底线摆拍引流行为?

王磊建议,平台应加强自媒体账号的全流程管理,确保账号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完善信息来源标注展示机制,让用户能够清晰了解内容的来源和真实性。在流量管理方面,平台应建立合理的流量分配机制,对导向正确、内容优质的自媒体赋予较高的推荐权重,切断无底线博流量信息的变现利益链,坚决防止劣币驱逐良币。

### 措施

## 中央网信办“出手了” 整治自媒体摆拍造假

中央网信办日前发布通知,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清朗·整治‘自媒体’无底线博流量”专项行动。整治重点主要是五方面:一是自导自演式造假。摆拍发布拼凑剪辑网络视频图片,篡改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人物等要素,以假乱真欺骗公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二是不择手段蹭炒社会热点。针对热点事件,以虚构、歪曲等方式炮制事件原因、细节、进展等,发布阴谋论等耸人听闻的信息。三是以偏概全设置话题。片面选取争议或负面词汇,炮制标题党、震惊体式话题,诱骗公众点击浏览。四是违背公序良俗制造人设。编造苦情故事制造卖惨人设,打着助农、慈善等旗号,利用公众同情心理骗取关注,牟取利益。五是滥发“新黄色新闻”。运用煽情化表达手法,制作发布要素不全、真假难辨、质量低下、公共价值缺失的信息内容。

### 延伸

## “寒假作业丢巴黎”系摆拍 公安部公布典型案例

公安部日前公布打击整治网络谣言违法犯罪典型案例。

一、浙江、江苏公安机关查处“寒假作业丢巴黎”摆拍引流案。2月16日,浙江杭州网民徐某艺在抖音、快手等平台发布“在法国巴黎捡获一年级学生秦朗的寒假作业”相关视频,迅速引发全网关注热议,多日占据多个平台热搜榜。2月17日,江苏南通杨某在该视频评论区假冒“秦朗舅舅”进行引流并进行造谣、摆拍、直播,引发“全网寻人”行动。2月19日,徐某艺再次发布视频谎称“已联系到秦朗母亲”。公安机关查明徐某艺与其公司编导薛某编造剧本,在网上购买寒假作业本,摆拍视频进行发布。目前,浙江杭州公安机关已对徐某艺、薛某以及涉事公司处以行政处罚,并责令公开道歉,随后对其账号予以阶段性禁言。江苏南通公安机关已对杨某处以行政处罚,账号已关停。

二、山东公安机关查处造谣“喂住院婆婆吃泡面”案。2023年12月起,山东聊城网民林某美在抖音平台发布7条“让住院婆婆吃泡面”视频,引发大范围传播和网络热议。经查,林某美伙同其母亲摆拍上述虚假视频,以炒作“虐待婆婆”虚假信息吸粉引流,并通过直播带货将流量“变现”。山东聊城公安机关已对林某美处以行政拘留5日。

三、湖北公安机关查处一起“造黄谣”案。今年2月,有网民传播某网红“下海”卖淫等谣言信息及淫秽视频,恶意“造黄谣”对相关当事人实施侮辱诽谤。公安机关查明自媒体从业人员聂某鹏为吸粉引流,收集色情信息,恶意拼接“造黄谣”文章,使用微信公众号发布,并在多个微信群转发炒作,导致该信息大量传播。目前,湖北潜江公安机关已对聂某鹏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四、上海公安机关查处一起建“吃瓜群”造谣牟利案。在近期一起网络热点事件中,不法分子将无关人员照片、视频与涉事女子信息恶意拼接,大量制造和传播谣言,肆意对他人进行侮辱诽谤。经查,涉案人员长期蹭“八卦”流量,在网上搜集热点事件视频、图片进行恶意拼接,炮制形成新的“八卦”,创建收费“吃瓜群”进行牟利,致使大量网络谣言和侮辱诽谤信息长期传播。目前,上海公安机关已抓获17人。

综合《法治日报》、“网信中国”微信公众号、澎湃新闻